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622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一：—本公司的名稱 為「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三：—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1) 設立及經營進口商、出口商、代理人、分銷商、製造商、貨倉經理人、商人、佣金經紀、承辦商、店主、承運人、製造商的代表、商業、工業、金融及一般代理人、經紀、顧問及代表、貨運代理以及於分公司以批發及零售或其他 方式經銷貨品、產品、原材料、物品及銷售品的商人的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創造、製造、生產、進口、出口、買入、售出、以物易物、交易、墊付或以其他方式經銷各種貨品、產品、商品及銷售品。
- (2) 投資、持有、出售及處理任何政府、州、公司、法團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的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務、票據及證券；以及以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及以任何方式籌集及借入款項及為上述各項的發行進行包銷。
- (3) 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未有即時需要的資金，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作的任何投資。
- (4)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議付、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 (5) 接受存入有價物品或款項(附帶或不附帶撥備或利息)。
- (6) 承購及執行任何業務可能屬合宜的信託，並擔任執行人、管理人、司庫或登記員職位，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保管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的登記冊，或承擔轉讓登記、發行證券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 (7) 就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改善、管理、建造、修葺、發展、交換、按租約或其他方式出租、按揭、押記、出售、處置、利用、使用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土地及非土地)，或就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土地及非土地)授出許可、期權、權利及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權利(土地及非土地)。
- (8) 購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永久持有、按租約持有的其他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併購入有關選擇權，以取得任何業權或權益，以及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任何類別權利或特權，以及於若干分公司經營通常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按揭公司及樓宇房地產公司經營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9) 設立、建造、拆卸、搬遷、重建、改建、裝修、改善、維護、發展、管理、運作、控制、經營及監督保稅倉、倉庫、貨倉、商店、店舖、牛奶場、辦事處、寫字樓或辦公樓、樓宇單位、房屋、道路、酒店、會社、食肆、工廠、工作間、娛樂場所、樓宇或各類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利益或對本公司宗旨有建設性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以提供或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設工程、維護、發展、管理、經營、運營、控制及監督。
- (10) 經營普通承辦商、工程承辦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及工廠佈局顧問及諮詢人員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不論為土木、機械、電機、結構、化工、航空、航海或其他工程)。
- (11) 作為個人或會社或機構或公司(不論註冊成立與否)的受託人或代名人。
- (12) 作為依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註冊成立與否)的會計師、秘書及登記員。
- (13) 管理、監督、控制或參與任何公司或企業業務或營運的管理、監督或控制及就此目的委任及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人。

- (14) 作為財務顧問身份，並促成及鼓勵設立、發行或兌換及向公眾提呈認購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股份、股票及證券，以及擔任任何該等證券的受託人，並設立或發起或贊同設立或發起任何公司、組織、企業或公眾或私人機構。
- (15) 提供或承辦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上文提及的種類)，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或設施。
- (16) 就任何保險公司、會社或組織或任何個別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的保險或包銷業務(不論在任何地方經營)，擔任任何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或經理人。
- (17) 就任何公司或人士可能承受可影響本公司的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提供保險，並作為代理人及經紀為其所有分行安排風險保險。
- (18) 認購、登記、承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及出售、交換、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證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與本公司擁有相同宗旨，亦不論是否開展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價值的任何業務，以及為本公司持有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統籌、融資及管理。
- (19) 與所從事業務可輕易與本公司業務共同進行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不論為透過出售或購買(以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對價)有關業務進行，並須受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負債(不論是否涉及清盤)所限，或透過購買(以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對價)任何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股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控股權益的方式合併。
- (20) 與正在經營或擬經營本公司宗旨範圍內任何業務或旨在提升其利益的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訂立任何合夥關係或任何攤分利潤、統一權益或合作的安排，以及取得及持有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股票或證券。
- (21) 經營車庫、服務站或加油站業主、特許持有人或經營者的業務；或作為汽車製造商、裝配商、整理商、或修理商；作為石油、石油產品或各類車輛配件經銷商；或作為機動車、機械或電子工程師。
- (22) 經營旅行代理、票務及訂票代理、包機旅行承辦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促成旅行團及旅程，以及為遊客及旅客安排酒店及住宿訂房及旅行支票及信用卡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從事各方面的旅遊及旅遊業業務。

- (23) 購買及以其他方式取得及經營船主、裝卸公司、碼頭經理人、承運人、貨運代理、儲存經理人、倉庫經理人、船舶製造商、乾船塢經理人、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舶經理人、船隻製造商、船舶修理商、裝備商、經紀及代理人、救援者、沉船打撈商、潛水員、拍賣師、估值師及評估師的一項或多項業務。
- (24) 於各分公司經營食肆、茶點室、酒店、銷售酒類飲品的酒吧、會社、舞廳、咖啡廳及牛奶小吃店的東主、特許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作為有關籌辦人及承辦人。
- (25) 經營以棉花、羊毛、絲、人造絲、合成纖維、人造絲、亞麻纖維、大麻纖維、亞麻布、黃麻或其他纖維物質製成的紗線、布料、製品或其他紡織品的編織商、織造商、紡織商、製造商及經銷商；上述產品及物質的漂白商、染工、印花工及完工者、以及硫酸處理劑、漂白劑及染色劑製造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6) 經營服飾商、裁縫、內衣、恤衫、汗衫、睡衣、運動服、或其他類型服飾的製造商，斗篷、外套、夾克、緊身上衣、馬甲、長袍或其他類型女裙、束腹、女士內衣及文胸製造商、飾品及花邊製造商、刺繡工、男子服飾用品商及女士帽商、手套商、襪子商、毛巾及餐巾製造商、桌套及桌布製造商、皮貨商、以及任何種類紡織製品的製造商及交易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7) 經營各種不同種類的機械、電子及電動手錶、鐘、時計及時間工具其所有零件及配件的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修理商、設計者、批發商、零售商、供應商及代理商及經銷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8) 經營各種電器、電子、電腦、微型電腦、硬件、軟件、配件、汽車、辦公及工業裝置及設備及玩具的製造商、供應商、維修商、程序員、顧問及經銷商的業務。
- (29) 製造塑膠貨品、物品及含有若干塑膠部件的任何其他產品，以及製造用於生產塑膠貨品的模具、壓模、工具及機器。
- (30) 建造、設立、維護、經營及擁有各種工廠。
- (31) 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申請、獲取及取得許可，以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屬合宜的目的，以及對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法律程序或申請提出抗辯。

- (32)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登記、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保障、延長及更新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許可、秘密工藝、商標、設計、保護及特許權，以及卸棄、改動、更改、使用及利用前述各項，以及根據前述各項進行生產或就前述各項授出許可或特權，以及投資試驗、測試及改良本公司可能取得或擬取得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33) 與任何政府或(最高、省、市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對達成本公司各項或任何一項宗旨有建設性的安排，以及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合宜的特許、法令、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特許、法令、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34) 於世界任何地方收購發展或擬發展用於生產原材料、莊稼、禽畜產品或農產品的各種礦產、採礦權、採石場及礦場、木林及森林產業及財產及土地，以及當中任何權益或特許權，以及開發、運作、行使、發展及利用前述各項。
- (35) 經營各類魚類、奶製品及各種農產品(包括牛奶、奶油、黃油、奶酪、家禽、雞蛋、水果及蔬菜)經銷商及生產商(不論作為農民、市場園丁或加工者)的業務。
- (36) 經營包裝、一般貨倉經理人、貨倉及冷凍儲藏室經營者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37) 藉各類車輛經營運輸公司業務，並引申至運送乘客、動物、魚、食物及各類貨品的業務。
- (38) 經營珠寶商、金銀匠、寶石商、鐘表製造商、電鍍匠、化妝包製造商、黃金進出口商的業務，以及買入、賣出及經銷(批發及零售)鑽石、寶石、珠寶、手錶、鐘、金銀器、電鍍件、餐具、銅器、精美物件、藝術品及本公司認為適合其業務買賣的貨品的業務，以及製造上述業務的貨品及設立工廠製造上述業務的貨品。
- (39) 經營出版商、文具商、鑄字工人、書本裝釘員、印刷商、攝影師、底片處理、電影製片商及製圖者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作出就性質類似或相類於前述各項或任何業務的業務或與此有關的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事項。

- (40) 設立、創立、運營、擁有、支援或協助設立、創立、運營、擁有及支援學校、學院、機構或其他向公眾人士推廣任何形式的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運動或消閒活動性質的教育機構。
- (41)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及籌集款項，以及藉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日後)財產或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抵押確保所借入、籌集或結欠的款項得以償還，以及以類似按揭、押記、留置權或擔保確保及保證本公司履行其可能承擔或可能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責任或負債。
- (42) 在獲提供或沒有獲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按視為合宜的條款向客戶及他人借出及墊付款項或提供信貸，訂立各類(保險業務性質除外)保證、彌償合約及擔保，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保證，以及就存放或妥為託管或管理收取款項、股票、債券、證書、抵押、契據及財產。
- (43) 經營就上述宗旨而言本公司可輕易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價值或增加其盈利能力的任何其他業務。
- (44) 作出所有其他視作就達致上述宗旨而言屬附帶或有建設性的事宜。
- (45) 促使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或被認可，以及於世界任何地方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以及經由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作出前述所有或任何事項或事宜。
- (46)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當時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須待該公司同意及批准方告作實)訂立任何分享利潤的安排，以及以花紅或津貼方式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或親屬批出款項，以及建立或支援、或協助建立及支援為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或本公司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的利益而設的公積金及恩恤金、組織、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以及批出撫恤金及支付保險款項。

- (47) 對任何慈善或公眾目標予以支持及捐助，以及對可能有利於本公司或其僱員，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所在的任何城市或地點有關的任何機構、會社、或會所予以支持及捐助；以及向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業務前身的董事，或現時或曾服務或受僱於上述公司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子女及其他親屬及受養人，提供或給予退休金、年金、恩恤金及離職金或其他津貼或福益或慈善援助；支付保險；為任何該等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子女及其他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建立、支持及維持離職金及其他基金或計劃(不論是否需作出供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僱員的利益設立、建立、支持及維持利潤分享或購股計劃，以及向任何該等僱員或代表彼等的受託人提供借款，以令任何該等購股計劃得以建立或維持。
- (48)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不論為一次性或分批作出)，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尤其是購買該等業務或財產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49) 將本公司任何種類的任何財產向本公司股東作實物分派。
- (50) 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支付酬金，方式為全數或部分以現金付款或向彼或彼等配發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 (51) 支付就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費用，或與聯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就包銷、配售、出售或擔保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經紀及其他人士支付佣金，以及接納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股份或債權證或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向任何該等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出的任何銷售，或任何該等公司結欠的債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

在本條任何分條中列明的宗旨，對詮釋不應受到限制，並應給予最廣泛的釋義，且除非文意明確地如此指出，否則不得因該分條中列明的任何其他一項或多項宗旨，或任何其他分條中的詞彙或本公司的名稱的提述或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規限或限制。該分條或該分條中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宗旨，或藉該分條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被視為附屬於或從屬於在任何其他分條中所述的宗旨或權力，本公司應具全面權力行使前述分條所賦予及訂明的一切或任何宗旨，猶如各分條所載的均為一間獨立公司的宗旨。

四：—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五：—本公司的股本為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原有或增加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並可對其附帶或不附帶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施加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使除非發行條例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或其他方式)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限制。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細則」	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附表1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本公司」	指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通信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會議視頻通信、及／或互聯網或電話或任何線上或其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或格式發送、傳輸、傳送及以線路、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接收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向指定接收通訊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簽名」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簽立」	指任何簽立方式；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系統」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事處」	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成文法則，包括各項獲納入或取代其的其他條例，如有任何取替，本細則所援引的條例條文須理解為用作取代有關條文的新條例；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主體資格),或其中之一(視文意而定);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委任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
「於報章刊載」	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4條備存之官方印章(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一個印章;
「秘書」	指本公司秘書或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 除上文所述及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公司條例(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未生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除外)的涵義相同。
- (3) 本細則內所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

- (4) 所提述的任何編號細則均指本細則內特定編號的細則。
 - (5) 在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及
 - (c) 凡指人士均包括任何法團及未註冊成立的團體。
 - (6) 在本細則內：
 - (a) 文中的書面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顯示方式；
 - (b) 文中的「其他」及「以其他方式」如有更廣泛的涵義，則不應局限於理解為同類意思；
 - (c) 文中的權力指行政、酌情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類型權力；及
 - (d) 文中的董事委員會指根據本細則成立的委員會，而不論是否全部均由董事組成。
 - (7) 標題只為便於參閱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2. 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 3.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及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
- 4. 在公司條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將由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
- 5.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處置，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的佣金支付權力。在公司條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7.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本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權利所約束或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修訂權利

8.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不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的情況下)均可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該等權利規定的該等方式(如有);或
 - (b) 倘並無該等條文，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修訂。就任何該等單獨召開的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涉及大會的條款，應適用於所有類別股的股東大會，但如果兩名持有或通過代持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份額，則該兩名人士即構成任何該等大會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倘為續會，則一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份額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9.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權利：
 - (a) 在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被削減及增設或發行享有較優先股息或股本分派權利的新股份，或增設或發行任何賦予持有人較所述第一種股份更優先的投票權的新股份時，即被視為已作出修訂；
 - (b) 不應由於另行增設或發行其他與所述第一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較次級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及
 - (c) 不應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

股票

10. (1) 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所持有的任何一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倘所持的任何類別股份已部分轉讓，則代表所持的餘下股份)，或就每張股票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定不時准許的該等金額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之股票。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或個別金額。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以上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2) 倘股票遭污損、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以下情況更換：
 - (a) 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該等費用(如有)金額；及
 - (b) 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其他條款(如有)及支付(倘為遺失或毀壞)董事可能釐訂(但不可為免費)就本公司因調查該等證明所產生的任何額外開支，及(倘為污損或損毀)交回舊股票。

股東名冊

1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香港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詳情。
12. 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關乎持有其股份的股東的部份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完整三十日，而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應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

留置權

13. 本公司對於須於指定時間支付或已催繳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董事有權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款限制。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金額。

14. 倘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但於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起計十四足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15. 使該買賣生效，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就向買方出售的股份或按照買方指示簽立轉讓文件。該買家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6. 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盡量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金額，而任何餘額須於所出售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後(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金額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

催繳股款及沒收

17.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金額，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可以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該催收。本公司可於收到催繳應收款項前全部或部分取消有關催繳，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繳付催繳款項的時間。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18.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1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20. 倘於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仍未獲支付，則欠款人士應按有關股份配發條款訂明或催繳通知所載的利率支付未繳款項自有關款項到期應付起至實際支付為止的利息，倘並無有關利率，則按董事釐定不超過10%的年利率計息，惟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催繳，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作出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

22.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2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可收取此等超出實際已催繳的款項作為預付催繳款項，並可用作抵銷預付所涉及股份的負債。本公司可就所收取的款項（或超出已就股份催繳的金額）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股東及董事所議定者。
24.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要求支付未繳款項及任何應計利息。有關通告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應付但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應付金額。
25.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交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在出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就有關出售而言，倘被沒收股份擬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與該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
26.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之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證明書退回本公司註銷，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彼就該等股份欠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沒收前按該等股份應付利率計算的利息，倘並無任何應付利息，則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10厘)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惟董事可免除全數或部分款項，或要求在不扣除該股份在被沒收時的價值或出售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繳款。
27.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的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28. 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倘股份尚未繳足，則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亦須以任何普通的形式或董事批准的該等其他形式簽署。
29.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正式加蓋印章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以及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該等金額已送交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轉讓文件的受讓人不超過四名。
30.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31.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其他轉讓文件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或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登記費。
33.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件，惟遭董事拒絕受理的任何轉讓文件須於發出拒絕受理通知後退還予遞交文件的人士。
34. 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股份的傳轉

3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 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 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聯名持有 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的財產就其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3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妥為要求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規定須適用於轉讓通知或文件，猶如該文件乃經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及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
37.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假若其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會享有權利；但該人未就該股份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就該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個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90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38. 刪除。

未能聯絡的股東

39. (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有權獲傳轉的任何股份：
- (a) 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就股份發出及應付的任何支票或任何應付金額的付款單連續12年未被兌現，且並無收到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通訊；
 - (b) 該期間內有關股份涉及最少三次應付股息及於該期間並無要求支付股息；
 - (c) 本公司於該期間屆滿後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倘該類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及出售有關股份前，並未接獲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通訊。

- (2) 為令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而有關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該買家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本公司欠付股東或享有股份權益的其他人士的金額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惟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概不產生任何信託或責任，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股額

4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4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條款，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本細則條款，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為不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的金額。
42.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如任何此等權利(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
43. 在本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44.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藉發行決議案規定數額的新股份而將股本增加；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和拆分成比現有股份更大金額的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
 - (d) 決定有關分拆產生的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可享有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利益；及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45. 凡任何股東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而享有零碎股份權益，則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以合理範圍內爭取的最佳價格，向任何人士(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款的規限下包括本公司)出售該等碎股，並有權按該等股東之間的持股比例向其分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就向買方出售的股份或按照買方指示簽立轉讓文件。該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46.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購買本身的股份

47.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規管購回證券的守則條文購回本身的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本身股本中股份的任何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股東大會

4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0.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而倘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1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應即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接獲有關要求起計八個星期。倘香港境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足夠董事人數，則任何董事(倘並無董事身處香港，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5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通知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最少十四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會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將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5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告必須披露

將會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所有董事、股東及公司的核數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52. 倘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實際或不宜，則其可以延遲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有意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參加大會的股東發出有關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如情況許可，有關該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亦應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形式以廣告公佈。無須就將於該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倘按上述方式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於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效。董事會亦可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
53.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會議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5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使主席無法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倘若：(i) 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 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時間及地點。

55.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股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填補退任空缺（不論為輪值或因其他理由）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57. 除非會議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出席及有權就公司事務投票的兩名股東，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8.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59. 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未有出席)副主席(如有)主持，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則由董事提名的其他出席的董事主持，惟倘於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或該其他董事(如有)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出席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身為股東的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而彼願意出任主席，則彼即為大會主席。
60. 倘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1. 董事(即使彼並非股東)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62. 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擁有的任何其他延會權力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妥善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另有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3.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64.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收回，但只能在會議主席同意下收回；如此收回的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66.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及決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7. 如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相等，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決定票。

68.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但必須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日內。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是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其後又適當地收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有如未有提出過要求一般。
69.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70. 在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如屬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如屬法團)而本身無權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71.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屬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7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為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滿意有關該人士有權投票的證據，應在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如未能將有關證據送達辦事處，則將不可行使投票權。

73. 除非股東已繳付目前就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不論由股東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上就所持的任何股份投票。
74.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投票人士的資格或是否計算任何票數的決定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異議規限下，會上已點算及未被推翻的任何票數均為有效，而已被推翻或未點算的任何票數均為無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6.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7.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一般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法團股東可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委任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撤銷。
78.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簽署的任何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或經由董事批准的其他文件：
 - (a) 可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上訂明的該等其他香港地點或任何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視為本公司已同意該會議之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文件或邀請函上指定之條件限制)；或
 - (b) 倘投票表決將於提出要求後48小時後進行，則可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至少24小時在大會上送交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或由他們接收到；

而任何並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遞交或送交的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在計算(a)及(b)段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79. 儘管之前有關投票或要求表決的人士的權力所作的決定，委任代表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表決的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 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的同日)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 前，於辦事處或的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8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以委任文據指定的方式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 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 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 會(會上將處理根據細則第56條決定的任何特別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 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 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 樣有效。
8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文中定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 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82. 董事可以郵寄或其他方 式(不論是否隨附已預付郵資的回郵信 封)向股東發出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的空白或提名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代表委任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就任何會議而言，如本公司自費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派代表及委任邀請書內所指明的人當中一人為代表，則有關邀請書須向全 體(而非部 分)有權獲發大會 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發出該等文件或邀請，或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沒有接獲該等文件或邀請，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3.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的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 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84.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董事

85. 除非本公司另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並無上限，但不得少於二人。
8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7. (1)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 (2) 董事因出席往返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恰當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亦可獲支付。
- (3) 任何提供董事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之特別酬金(無論以花紅、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

替任董事

88.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有權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董事經決議案批准並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

89. 除非替任董事不在香港，否則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其委任人身為會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委任人缺席的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但無權收取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酬金，惟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90.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終止為董事，彼將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倘董事於任何大會上輪值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需要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視作重選連任，則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於彼重選連任後繼續生效。
91.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通知或按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92.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替任董事就各方面而言須當作是董事，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93. 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毋須就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行事所觸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的權力

94. 在條例、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不會令董事會過往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本條細則所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力所限，而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
95. (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 (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5)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6)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事先抵押的權利。

將董事會權力下放

96. (1)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下放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所有持有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有一名或以上董事 及(如視為合適)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及
 - (c) 就管理本公司所有香港或其他地區事務而設立的所有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關。
- (2) 任何有關授權（包括將所獲授權力全部或任何部分分授的權力）可受董事會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並可為從屬或獨立於彼等自身的權力，及可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條細則可轉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可將釐訂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的袍金、薪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力轉授，且本條細則第(1)段(a)、(b)或(c)分段的應用，將不因參照任何其他該等分段或從之作出的推斷而受到限制。在前述各段規限下，只要本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細則適用，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其規管。

97. 董事會可就此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為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代理。董事會可撤回或修改任何有關任命或權力轉授，並可授權代理將授予彼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轉授。
9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退任，則其須予退任。
100. 在條例及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限下，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101. 倘本公司在董事輪值退任的大會上未有另覓人選填補有關空缺，則退任董事如願意出任，其將視作獲重選，除非該大會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大會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
102. 除輪值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除非
- (a) 該人士為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於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發出的大會通知翌日起計及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前七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少於七日)，本公司接獲由一名合資格就委任或重選投票的股東簽立的通知，表明有意委任或重選該人士，並載列倘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選則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的資料，連同由該人士所簽立的通知，表明其有意獲委任或重選。

103. 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除非作出有關動議的決議案已首先在大會獲一致通過；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就批准一名人士的委任或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提出的動議，將視為對該人士作出委任的動議。
104. 在前述各項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有意出任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並可決定任何新增董事的輪值退任次序。
105.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有意出任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有關委任不可令董事會的人數超過董事會的規定最高人數(如有)。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於釐訂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會將其計算在內。
106. 在前述各項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可獲重選。倘彼未獲重選或視為已獲重選，彼將留任至大會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位或(如無作出此舉)大會結束時為止。

喪失董事資格及被罷免

107. 在無損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有關罷免須無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損害提出索償的權力)，亦可(在本細則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位。如此被委任的人士，其退任日期，須猶如彼所替代的董事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當日被委任為董事而本應退任的日期一樣。
108. 於以下情況，董事須予離職：
 - (a) 其因條例任何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b) 其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或
 - (d) 倘為擔任任何行政職位的董事，其委任被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須予離職；或

- (e) 其未經董事會准許而連續六個月以上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並由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或
- (f) 全體其他董事聯署要求其辭職。

109. 概無人士將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資格，亦概無董事須因此理由離職。

董事委任及權益

110. 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位，而任何有關委任須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作出。倘董事不再為董事，其出任行政職位的任名將告終止，但毋損因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遭違反所產生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111. (1)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該人士已向董事會披露其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性質及程度，則不論該董事的職位，其：

- (a) 可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或進行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交易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 (b) 可擔任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其僱用，或與其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法團中擁有權益；及
- (c) 不會因其職位而須向本公司報告其因出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受僱或自有關交易或安排或自任何有關法團的權益所獲得的任何利益；

且概不會因任何有關利益或福利而須避免作出有關交易或安排。

(2) 就本條細則而言：—

- (a) 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述明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指定人士或類別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即視為董事就所指定的任何有關交易中所擁有的權益性質及程度作出披露；及

- (b) 董事並不知悉擁有的權或不合理地預期彼應知悉的權益不被視為其擁有的權益。

董事的恩恤金及退休金

112. 董事會可透過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提供保險或其他項目為任何曾經擔任但已不再出任本公司或任何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團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業務前身行政職位或僱員的董事，及其任何家族成員（包括配偶及前配偶）或由其供養的人士提供福利，並可（於其職位及僱用終止前及後）就購買或提供有關福利向任何基金作出供款及支付保費。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3. (1) 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
- (2)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子方式或電子地址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董事會可於事前或事後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
- (3)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其不在香港時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的香港地址，則倘其不在香港，其有權於該地址取得有關通告；惟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本段就向該地址發出通告而給予任何董事長於其身在香港時可享有的通知期。
- (4) 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同時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於其委任人缺席時，則除其本身擁有的一票外，其有權代表其委任人投另一票；而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缺席，其有權分別代表各委任人投票。

114. 除非董事會會議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訂，而除非如此訂定，否則法定人數將為兩人。倘替任董事本身並非董事，於其委任人缺席時，其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115.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低於訂明的數目，在任董事僅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採取行動。
116. 董事可於彼等中選舉及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副主席主持，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17.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董事的委任有欠妥當，或任何該等人士失去擔任有關職位的資格，或其須離職，或無權投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及將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
118.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的董事除外)或董事會委員會簽立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的文件，但由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毋須經其委任人簽署，而倘其由獲委任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有關文件毋須再由該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簽署。
119.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可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下列事項，即：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
- (b)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或；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接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此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接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有關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得的優待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20. 就董事無權投票的決議案而言，彼不會被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中。

121. 倘董事會會議出現董事投票權的問題，有關問題可於會議結束前提呈大會主席（或所涉董事為主席，則可於會議上向其他董事提呈），而其對任何董事（其本人除外）的決定（或（視情況而訂）其他董事以大多數票對主席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會議記錄

122.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本公司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全部議事程序，包括出席每次大會的董事的姓名。

秘書

123.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及任何處理秘書或助理秘書；而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職。

印章

124. 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以決議案授權下使用。董事會可釐訂文據是否須加蓋印章、簽署及(如需簽署)由何人簽署。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a) 以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印章簽發的股票及(在構成有關證明的任何文據的條文規限下)證明毋須簽署，而以任何有關證明上作出的簽署可以任何機械或其他方式作出，亦可為印於其上；及
- (b) 每份已加蓋印章的其他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125.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個於海外其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

股息

126. 本公司可依照股東各自的權利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股息只可以本公司溢利支付。

127. 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的溢利而言屬合理，其可支付中期股息。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股息權的股份以及附帶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於支付股息時，倘任何優先股息屬欠款，則不可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所支付的股息對可供分派溢利而言屬合理，董事會亦可按其釐訂的期間支付任何應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倘董事會以真誠行事，彼等毋須對附帶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對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任何虧損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128. 除非本細則或股份附帶的權利另行訂明，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其可享有自指定日期起作出的股息，則有關股份可享有有關股息。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所有股息須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期間部分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就於支付股款後但於催繳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
129.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作出，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具有效力。必要時，須根據條例的條文呈交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具有效力。

130.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的人的登記地址作出，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擁有有關股份，則寄至股東名冊內該等人士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至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彼等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為抬頭人發出，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將為充分解除本公司的責任。所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如前述般共同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均可就股份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款項發出收據。
131.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另行訂明，本公司毋須對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2. 所有於到期支付當日起計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倘董事會議決沒收，則有關股息將被沒收及不再為本公司所結欠。
133. (1) 如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為股東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且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現金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股東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2) 根據本條細則(b)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
或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3)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涉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於進行有關撥充資本事宜時進一步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享有的人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具約束力。

(4)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5) 倘董事會相信給予普通股持有人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及向彼等配發有關股份可能或將會違反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因任何理由不可向彼等提供選擇權及／或不可向彼等配發有關股份，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有關持有人提供有關選擇權及／或配發該等股份。

將溢利撥充資本

134. 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以下事項：

- (a) 在下文的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毋須用作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的未劃分溢利（不論有關溢利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
- (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項按股東所持只要繳足股款即可讓彼等獲分派有關款項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數額的比例撥付給有關股東，而有關款項將隨即成為可供分派及以股息形式分派，並代表股東將有關款項用作支付彼等各持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或用作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相當於有關款項的數額，並按有關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股份及部分以債權證，而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作分派的任何其他溢利僅可用作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議決僅在股東所持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有權收取股息的情況下，只要有關股份依然已支付部分股款，據此就有關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而配發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將有權收取股息；
- (d) 倘零碎股份或債權證可予分派，透過就零碎權利簽發證書（或不理會有關零碎權利）或支付現金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有關撥備；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涉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於進行有關撥充資本事宜時進一步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享有的人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具約束力；及
- (f) 一般授權作出令所有決議案具前述效力所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記錄日期

135. 即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在無損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將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或將作出的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當時或之後的日期。

賬目

136. 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惟該人士獲法規授權、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作出此舉則除外。
137. 在允許的範圍內及遵守本細則、公司條例和所有適用的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年度賬目內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可以由本公司年度賬目所得出之財務報告摘要，連同年度賬目內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其格式及載有之資料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條例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代替，前提是本細則及公司條例沒有禁止採用任何形式，並且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他們發送通告或文件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訂定之形式及已獲得他們明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接收或已向他們提供，這樣可被視為已滿足本細則的要求。

通告

138. 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獲發或作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13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及遵守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親身送交任何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或將其放置在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如屬通告）或上市規則訂定之形式以廣告公佈。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當其時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
140.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股份持有人大會的股東，將視為已接獲大會通告以及（如需要）得知召開大會的目的。
141. (1)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可參考發出通告前五日期間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內容發出；而於股東名冊於上述期間後作出的變動不會令所發出的通告失效。
- (2) 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於其名字載入股東名冊前就該股份向給予其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通告所約束。

142. 倘由於香港郵政服務暫停或被削減，本公司未能以郵寄通告的方式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於報章刊載大會通告將視為有關通告已充份發出。倘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個淨日可再次以郵寄方式向全香港地址發出通告，本公司須以郵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143. 倘本公司向股東或任何股東發出的通告並非本細則訂明或規定所須發出者，則於報章刊載有關通告將視為有關通告已充份發出。
144.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包投寄後翌日發出。只要證明信封或封包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投遞(以空郵(如適用))，將為已發出通告的最終憑證。以廣告方式發出的通告於廣告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45.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寄寄出，被視為已於投遞至香港郵局的次日送達，而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遞交給該郵局。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包含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實填妥地址並遞交給該郵局應作為確鑿的證據；
 - (b) 透過本規定的電子方式，在指定資訊系統接受後，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應被視為已發送及送出；
 - (c) 透過放置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通告或文件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應被視為已發送；及
 - (d) 透過廣告，於發出官方公佈或於報紙上刊登之日（如果發出官方公佈或報紙上刊登之日有所不同，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應被視為已發送。
146. 本公司可將通告以本細則授權向股東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將通告寄交或送達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關通告須以該人士的名稱或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身份為收件人，並寄至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通告可以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時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

147.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名可以用電子簽名（如相關）、書寫、列印或存真。

銷毀文件

148. (1)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轉讓文據可於其登記當日起計六年後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更改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知可於其獲記錄當日起計兩年後銷毀；
- (c) 任何股票可於其註銷當日起計一年後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只要在股東名冊作出有關記錄後，可於有關該文件的記錄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

(2) 本條細則第(1)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均可於該段許可的相關日期前銷毀，條件為有關文件而作出永久記錄且有關記錄於該日期前並無銷毀。

(3) 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文件已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據已妥為登記；每張如此銷毀的股票已正式註銷，且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記錄的詳細資料均為有效及生效：惟

- (a) 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並無接獲任何可能與該文件相關的申索通知（不論申索對象）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任何部分不應被解釋為就並非根據本條細則銷毀任何有關文件對本公司施加在並無本條細則的情況下則不會被施加的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的提述。

清盤

149.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並可就此為任何資產釐定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根據相同授權決定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150.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彌償保證

151. (a)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等於執行其職務的責職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時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以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本公司因其執行職務的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出現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惟本條細則僅於其並無與公司條例抵觸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
- (i) 其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i) 其根據公司條例第469條提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
- (c) 本公司可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及維持保險：
- (i) 以就彼可能因本公司或一間關連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被定罪而須對本公司、一間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上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險；及
 - (ii) 以就彼可能因本公司或一間關連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被定罪而對其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險。

(d) 於本條細則，就本公司而言，「有關連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152.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